

本學分學程 申請 抵免 說明：

1. 抵免：係指從 A 學校至彰化師大就讀，於申請本學分學程修讀證明時，擬將 A 學校的某一（或多）門科目學分採計為本學分學程之 20 學分之學分數計算；或與本學分學程相近之科目學分能否抵認為本學分學程之 20 學分之核計。
2. 抵免方式：
  - (1) 各系所課程內容(包含於他校就讀之科目)與本學分學程相近之科目學分能否抵認，由復健諮商學分學程委員會認定之。(請填寫申請表及附上歷年成績單正本，必要時，本學分學程委員會得要求附上其它佐證資料)
  - (2) 擬申請抵免科目學分(指於其它學校就讀之課程)與本學分學程之課程名稱及學分相同者，請依本校申請抵免之規定及時程作業，如本校同意其申請納入本校之歷年成績之中，無須向本學分學程委員會提交學分抵免申請。
3. 申請時程：至晚於申請本學分學程修證明之前一學期第 12 週前提出申請。

#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復健諮商學分學程學分抵免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## 一、基本資料

申請人			系級	
			學號	
聯絡資料	電話			
	行動電話			
	Email			
	地址			

## 二、抵免科目學分

抵免來源：

學校

系(所)

編號	本校規定之修習科目學分		已修習之科目學分				承辦單位填寫
	擬抵免科目	學分	科 目	學年/學期	成 績	學 分	審查意見

註：擬申請抵免科目學分(指於其它學校就讀之課程)與本學分學程之課程名稱及學分相同者，請依本校申請抵免之規定及時程作業，如本校同意其申請納入本校之歷年成績之中，無須向本學分學程委員會提交學分抵免申請。